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書之適用範圍說明

項目/適用範圍	調整前	114 年調整後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 高級合格證書。	中高級認證方式，採單一標準，須同時通過聽力、口說、閱讀、寫作等測驗，始核發合格證書。	中高級認證方式，改採三種模式計分及分別核發合格證書： 1. 中高級合格證書。 (註： <u>通過聽力、口說、閱讀、寫作4項測驗</u>) 2. 中高級-聽力、口說合格證書。 3. 中高級-閱讀、寫作合格證書。
適用範圍：原住民公費生畢業門檻條件(非縣市指定培育族語專長師資) 1.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1條第3項規定。 2.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於畢業前取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取得中高級任一合格證書，即視為符合： 1. 中高級合格證書。 2. 中高級-聽力、口說合格證書。 3. 中高級-閱讀、寫作合格證書。
適用範圍：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考資格 1.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第2項規定。 2. 「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規定，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		
中小學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考資格之一，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取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取得中高級任一合格證書，即視為符合： 1. 中高級合格證書。 2. 中高級-聽力、口說合格證書。 3. 中高級-閱讀、寫作合格證書。
適用範圍：以原住民族語從事相關教學課程之師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以原住民族語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及教保活動課程之合格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取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具下列中高級合格證書之一，即視為符合： 1. 中高級合格證書。 2. 中高級-聽力、口說及中高級-閱讀、寫作2種合格證書。